股票代码:002085　　股票简称:万丰奥威　　公告编号2010-039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9月4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0年8月27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交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由董事长陈爱莲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提名陈爱莲女士、陈滨先生、赵航先生、张锡康先生、梁赛南女士、李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提名李若山先生、张书林先生、孙大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6万元/年/人(含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特别津贴标准为4万元/年(含税),董事长津贴标准为2万元/年(含税),其他董事津贴标准为1万元/年/人(含税);第四届监事会主席津贴标准为1万元/年(含税),其他监事津贴标准为5000元/年/人(含税)。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或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45万件锻造汽车铝轮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新增涂装生产线及调整投资总额的议案》

同意新增45万件锻造汽车铝轮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涂装生产线,在原有20,883万元投资总额的基础上,调整为22,443万元,新增涂装线的投资款1,560万元。新增投资款从原45万件锻造项目的募集资金中进行支出。原投资计划中的设备等投入,如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以自有资金予以解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或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0年9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上述1、2、3项议案及监事会提交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或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七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爱莲:女,1958年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董事长、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万丰奥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荣获中国经营大师、全国优秀创业企业家、全国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全国"三八"红旗手、中国十大杰出女性、华夏巾帼"爱心使者"、风云浙商等称号,当选为中共十七大代表,浙江省第十一届、第十二届党代表,并担任中国企业联合会副会长、上海市浙江商会执行副会长、上海浙江商会女企业家联谊会会长、浙江省商会副会长等社会职务。陈爱莲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本公司28,470,750股,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　滨:男,1979年生,毕业于英国赫尔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威海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奥威尔轮毂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浙江万丰车业有限公司经理,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8月20日起任公司总经理。陈滨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爱莲之子,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赵　航:男,1955年出生,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兼任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站长,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常务理事、武汉理工大学博士生导师,同时担任同济大学、吉林大学、重庆交通学院等高校兼职教授。赵航先生担任主任职务的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持有本公司股份9,817,500股,赵航先生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锡康:男,1969年生,在读EMBA,经济师;现任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总经理,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万丰奥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摩托车分会车轮委员会理事长。荣获"首届新昌县十大杰出青年"、新昌县人大代表等荣誉。张锡康先生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梁赛南:女,1976年11月生,在读EMBA,高级经济师;现任威海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上海万丰客车公司营销中心主任,万丰集团上海工作部部长,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万丰铝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梁赛南女士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　赟:男,1977年9月生,复旦大学在读EMBA,现任宁波奥威尔轮毂有限公司总经理职位,兼任宁波奥威尔轮毂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总裁办主任。2001年3月至2006年相继担任新昌县城东新区管委会办公室主任,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和新昌县沙溪镇政府副镇长。李赟先生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若山:男,1949年7月生,审计学博士,复旦大学教授、博士导师。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财务与金融系主任、复旦大学校务委员会委员、复旦大学金融期货研究所所长、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专家委员会委员,兼任宁波广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太平洋保险公司独立董事。李若山先生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书林:男,1940年12月生,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65年4月清华大学自动控制系本科毕业;现任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主任顾问,国家发改委汽车专家组组长,兼任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河北邢台红星汽车厂工程师、京津冀汽车工业联营公司处长、中国汽车工业总公司规划部副处长、机械工业部汽车工业司处长、副司长、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张书林先生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孙大建:男,1954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毕业,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系教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二部经理、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现任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孙大建先生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代码:002085　　股票简称:万丰奥威　　公告编号:2010-040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0年9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0年8月27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交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盛晓方先生主持,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提名吕雪莲、赵亚红、童胜坤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45万件锻造汽车铝轮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新增涂装生产线及调整投资总额的议案》

同意新增45万件锻造汽车铝轮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涂装生产线,在原有20,883万元投资总额的基础上,调整为22,443万元,新增涂装线的投资款1,560万元。新增投资款从原45万件锻造项目的募集资金中进行支出。原投资计划中的设备等投入,如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以自有资金予以解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七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吕雪莲:女,1971年生,现任万丰奥特控股集团审计部部长,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威海万丰镁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历任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吕雪莲女士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赵亚红:男,1970年生,现任万丰奥特控股集团财务中心总监,曾任中国银行新昌支行营业部主任、兴业银行绍兴支行营业部总经理助理职务。赵亚红先生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童胜坤:男,1970年生,大学文化,现任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负责实施2项国家级创新项目,3项省级创新项目,7项新产品通过审计鉴定。童胜坤士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代码:002085　　股票简称:万丰奥威　　公告编号:2010-041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45万件锻造汽车铝轮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新增涂装生产线及调整投资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实施方案调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于2006年11月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66元,募集资金总额452,80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8,520,100.00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4,279,900.00元。

公司按照项目实施优先顺序将上述资金分别投入新增200万件汽车铝轮毂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约22,740万元)和年产45万件半固态锻造汽车铝轮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项目总投资27,930万元)。

因考虑45万件锻造项目与200万件汽车铝轮毂技术改造项目原定匹配的涂装生产线,在工艺流程与设备配置方面基本相同,具有很强的互通性。为了节约资源,提高募集资金实用效率,公司于2007年11月召开的第三届三次董事会及随后的股东大会,取消了45万件锻造项目原定匹配的涂装生产线建设,该项目初期总投资由27,930万元调整为20,883万元,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2007-047。

截至目前,45万件锻造项目建设基本如期进行,并于2009年3月完成主体项目匹配,并线投产,增加了公司的营业收入。此次公司对该项目具体调整方案如下:

(1)项目总投资由20,883万元调整为22,443,原因是如下:

因奥迪等高端锻造客户在考评过程中对公司原有生产工艺、质量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要求公司的45万件锻造项目需具备单独的涂装车间以达到整线生产。考虑上述原因,公司拟重新恢复45万件锻造项目涂装生产线的匹配建设。

(2)新增投入资金来源

本次项目调整后,新增涂装线的投资款1,560万元,从原45万件锻造项目的募集资金中进行支出。原投资计划中的设备等投入,如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以自有资金予以解决。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0年9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45万件锻造汽车铝轮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新增涂装生产线及调整投资总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2010年9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李若山、徐兴尧、张书林出具了《关于公司对45万件锻造汽车铝轮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新增涂装生产线及调整投资总额的独立意见》,内容如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对45万件锻造汽车铝轮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新增涂装生产线及调整投资总额的议案》,我们认为:

(1)45万件锻造项目增加涂装线主要应客户要求建立,有利于公司该项目的产品市场开拓,提高项目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所作出的决议。

(2)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额度进行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额度。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项安排,并同意在董事会通过之后提交股东大会以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0年9月4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45万件锻造汽车铝轮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新增涂装生产线及调整投资总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此次募集资金项目调整有利于公司该项目的产品市场开拓,提高项目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此次45万件项目调整及调整投资总额。

五、保荐人意见

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陈晓荃先生、梁化军先生发表意见如下:

保荐人东北证券经核查后认为: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45万件锻造汽车铝轮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新增涂装生产线及调整投资总额事项议案已经万丰奥威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已发表同意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45万件锻造汽车铝轮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新增涂装生产线主要应客户要求进行,有利于公司该项目的产品市场开拓,提高项目效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保荐人同意万丰奥威45万件锻造汽车铝轮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新增涂装生产线及调整投资总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45万件锻造汽车铝轮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新增涂装生产线及调整投资总额的独立意见》

4、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对45万件锻造汽车铝轮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新增涂装生产线及调整投资总额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七日

股票代码:002085　　股票简称:万丰奥威　　公告编号:2010-042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0年9月23日上午9:00

二、会议形式:现场会议

三、会议地点:浙江新昌县万丰科技园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同意陈爱莲女士为公司四届董事

1.2　同意赵航先生为公司四届董事

1.3　同意陈滨先生为公司四届董事

1.4　同意张锡康先生为公司四届董事

1.5　同意梁赛南女士为公司四届董事

1.6　同意李赟先生为公司四届董事

1.7　同意李若山先生为公司四届独立董事

1.8　同意张书林先生为公司四届独立董事

1.9　同意孙大建先生为公司四届独立董事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投票表决,独立董事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同意吕雪莲女士为公司四届监事

2.2　同意赵亚红先生为公司四届监事

2.3　同意童胜坤先生为公司四届监事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投票表决。

3、审议《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4、审议《关于45万件锻造汽车铝轮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新增涂装生产线及调整投资总额的议案》;

五、信息披露

会议审议各项议案的相关内容披露于2010年9月7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六、股权登记日:2010年9月17日

七、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2)截止2010年9月17日(如遇停牌或休市,以该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可书面授权委托他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授权委托书附后)。

八、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0年9月22日9:00—17:00。

(2)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代表持最新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明书(均加盖公章);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股东授权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深圳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到公司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浙江新昌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九、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人:徐晓芳　陈冬尔

电话:0575—86298339

传真:0575—86298339

邮政编码:312500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9月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　　单位(个人)出席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公司)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适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同意陈爱莲女士为公司四届董事	
1.2	同意陈滨先生为公司四届董事	
1.3	同意赵航先生为公司四届董事	
1.4	同意张锡康先生为公司四届董事	
1.5	同意梁赛南女士为公司四届董事	
1.6	同意李赟先生为公司四届董事	
1.7	同意李若山先生为公司四届独立董事	
1.8	同意张书林先生为公司四届独立董事	
1.9	同意孙大建先生为公司四届独立董事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同意吕雪莲女士为公司四届监事	
2.2	同意赵亚红先生为公司四届监事	
2.3	同意童胜坤先生为公司四届监事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3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4	关于45万件锻造汽车铝轮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新增涂装生产线及调整投资总额的议案			

注: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法人代表):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编号:2010-059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票于2010年9月8日开市起复牌

一、传闻情况

近日,《投资者报》在其报纸和网络上刊登了题为《东方园林:16亿鞍山大单真相》的报道,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两年内很难受益:东方园林鞍山协议中的前两个项目想要在两年内完成基本上不可能。"

2、报道称,"政府缺钱 公司也缺钱","东方园林至少在完成单项合同或分段工程后,鞍山市政府方能分期付给其部分工程款,在此之前产生的设计与施工费用均由东方园林自己承担。""这项规定对于东方园林手中总值40亿元的订单(除鞍山外,还有其他几处市政园林)来说,需要准备8亿元的资本金,但是,东方园林目前账上可用于园林项目的只剩下2亿元左右的超募资金,显然面临资金困难。"

3、报道称公司"为缓股价压力发假公告","东方园林曾在7月初发布了一个'关于取消与鞍山城建原协议的重要公告',内容为:基于鞍山市发改委停批新债券,原鞍山市方面5月发行20亿债券中只有6亿用于万水河前期整治,景观工程财力无法支持!所以原签订的协议,经双方协商后取消。"、"果然在几天后,东方园林又撤销了该公告。目前,在网络上已经很难寻找到这则撤销公告。"

二、澄清说明

2010年5月21日,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鞍山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鞍山城投")签署了《鞍山市城市景观工程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公司分别于2010年5月24日和2010年6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签订鞍山市城市景观工程合作协议书的公告》(编号:2010-033)、《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补充公告》(编号:2010-035)。截止到目前为止,鞍山市城市景观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鞍山项目")的实际情况与公司公告一致,未发生变动。鞍山项目进展顺利,公司经营状况正常。

针对媒体的上述报道,公司澄清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0年5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订鞍山市城市景观工程合作协议书的公告》中明确说明:"该协议是本公司与鞍山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框架协议。后期还需签订具体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的签订、金额、工期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对合同签订进展情况履行公告义务"。

2、根据公司与鞍山城投签署的协议,鞍山项目中的万水河两岸景观工程、汤岗温泉城景观工程、城区四个体育公园三大项共包含13个单项工程。单项工程设计时间为2010年4月-10月,施工工期为具备施工条件(有施工图纸和施工场地)后18个月。根据协议的安排,公司组织了相关设计人员开展前期的规划设计工作。目前鞍山项目设计进展情况良好,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参股公司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共计100多名设计师正在为鞍山项目开展设计工作。工程的施工需待公司与甲方签订具体的施工建设合同后正式开展。

根据规划,鞍山项目所涉及的4个体育公园位置如下:铁东区体育公园位于老城区东部,永乐体育公园位于铁西区,立山体育公园位于立山区曙光路、万水河北岸,千山体育公园位于千山区旧堡路南侧、建国南路西侧。

3、根据协议:"本协议所涉及的景观工程均实行单项或分段工程竣工验收、单项或分段工程分期付款的支付方式。乙方在每一单项或分段工程竣工后,提出工程验收申请,相关手续齐备后,甲方应在十日内组织竣工验收,如无特殊原因甲方不进行验收则乙方视作甲方默认达到验收要求。根据鞍山市人民政府规定,施工过程中进行跟踪审计,每一单项或分段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7日内提供工程审计结算材料,甲方在收到结算资料后的三个月内须终审完毕,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完成,可以延长一个月。结算审核的进度不得影响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建设期按工程进度的50%拨付工程款,即在工程施工期间甲方按每月已完工程量的50%支付工程进度款,直至工程完工,乙方每月25号上报当期完成产值,甲方在三周内完成产值核定并拨付工程款,工程变更洽商产值同期拨付;其余50%工程款,在完成最终工程审计,双方确定工程总价款后,分3年拨付。"

因此,报道称"东方园林至少在完成单项合同或分段工程后,鞍山市政府方能分期付给其部分工程款,在此之前产生的设计与施工费用均由东方园林自己承担。"是不准确的。

根据天健正信审(2010)GF字第010072号审计报告,截止到2010年6月30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59,355.71万元。截止到201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余额为52,586.52万元。根据协议约定、设计进度以及实施地施工条件,所涉及的项目是分期实施,大规模施工主要在2011、2012年实施,启动资金分期滚动使用,公司有能力保障上述项目的正常实施。

4、公司于2010年5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签订鞍山市城市景观工程合作协议书的公告》,2010年6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补充公告》,对鞍山项目作出了详细的说明与披露。截止到目前为止,鞍山项目的协议是合法有效的,公司没有收到甲方取消协议的通知,也从未发布过取消协议的公告。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投资者甄别信息来源,注意投资风险。

5、针对鞍山项目,本公司再次提示如下风险:

(1)该协议为公司与鞍山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框架协议,后期还需签订具体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的签订、金额、工期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对合同签订进展情况履行公告义务;

(2)该协议的应收账款周期较长,尽管协议双方明确了违约责任,但仍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3)该协议的履行将占用公司一定的流动资金;

(4)根据协议,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基准,最终结算以甲方委托专业审核机构审核后,经双方确认为准。因而最终结算金额可能会与合同金额产生不一致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七日

证券简称:澳柯玛　　证券代码:600336　　编号:临2010-010

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0年9月7日,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通知:

自2009年12月11日至2010年9月6日,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3,410,403股,减持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减持后,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72,594,68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61%,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在上述减持过程中,2010年8月30日,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减持本公司股份151,000股,成交均价8.029元/股;但因误将卖出操作为买入,同日该公司买入本公司股份39,000股,成交均价8.05元/股。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该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但未产生收益。

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表示:今后将引以为戒,加强账户管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歉。

公司董事会已向其进一步说明了有关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规定,并要求其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规范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审慎操作,避免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8日

公司简称:天山纺织　　股票代码:000813　　公告号:2010-061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9月6日,公司股东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务厅(新商外资函【2010】101号)《关于同意新疆西拓矿业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文件,该文件原则同意新疆西拓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拓矿业)股东新疆凯迪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矿业)将其持有的公司50%股权转让给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纺织),天山纺织通过发行股份作为对价支付方式,向凯迪矿业发行81,977,594股,每股发行价格5.66元;原则同意西拓矿业股东青海雪驰科技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雪驰)将其持有的公司25%股权转让给天山纺织,天山纺织通过发行股份作为对价支付方式,向青海雪驰发行40,988,797股,每股发行价格5.66元。

该股权转让后,西拓矿业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不变,均为21514万元人民币。西拓矿业股东出资金额及占注册资本比例为:天山纺织出资16135.5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75%;付民禄出资5378.5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25%。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0-035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增加土地储备,增强持续发展能力,根据公司2010年9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绍兴滨江镜湖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江镜湖公司")于2010年9月7日参加了绍兴市国土资源局组织的土地使用权竞买活动,滨江镜湖公司竞得镜湖新区洋江西路7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镜湖新区洋江西路7号地块具体情况如下:

1、地块位置:镜湖新区洋江西路7号地块东至画龙延及现状建筑,南至里画龙延,西至现状农田,北至马家溇及现状农田;

2、出让面积及地上建筑面积:出让面积为87369.54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不大于104,843.44平方米;

3、用地性质及土地使用年限: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70年;

4、主要规划设计条件:容积率不大于1.2,建筑密度不大于30%,绿地率不小于30%;

5、成交价格:人民币52,000.00万元,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6、付款方式:根据成交确认书,镜湖新区洋江西路7号地块成交地价款在成交后12个月内付清。

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2011年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经营性土地(含通过股权收购购买经营性土地)的金额不超过110亿元人民币。截至2010年9月7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经营性土地(含通过股权收购购买经营性土地)的权益金额为126,877.5万元人民币,未超出股东大会的授权额度。

二、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影响

本次土地使用权竞买符合公司土地储备策略,将增加公司权益储备土地面积87369.54平方米,权益容积率建筑面积不大于104,843.44平方米,预计项目收益率不低于公司平均投资收益率水平,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

本次成交土地款,根据成交确认书,镜湖新区洋江西路7号地块成交地价款在成交后12个月内付清,公司将通过销售回笼资金方式自筹解决。

三、风险提示

本次竞拍是基于上述项目按照目前市场的状况为基础进行测算的,但由于宏观经济未来存在不确定性,房地产行业存在周期性波动,房地产项目开发周期较长,因此公司存在上述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0-049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9月7日(星期二)上午10:00。

2、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7号本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傅利泉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2,737,5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2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投入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2,737,525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署的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7日

股票简称:用友软件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10-025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已回购股权激励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因有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发生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变更和终止的情形,根据《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有关条款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7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并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股票的相关议案(相关决议公告已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2010年9月3日,上述股权激励股票36,697股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等股票将于2010年9月8日予以注销,公司股本将相应减少。

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股本	本次变动	变动后股本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0,211,212	-36,697	30,174,515	3.7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30,211,212	-36,697	30,174,515	3.7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85,957,392		785,957,392	96.30%
合计	816,168,604	-36,697	816,131,907	100.00%

特此公告。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天伦置业　公告编号:2010—020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期间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禾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09年5月12日—2010年9月6日	1,324,350	1.23%
	大宗交易	---	0	0
	其它方式	---	0	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